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南充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| 管理制度 |
| 文件编号：Q/HSLZ-AH-16 | 文件名称：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|
| 版本/修改：A/1 | 编制人/编制部门：徐应杰/安全环保管理部 |

**1 目的**

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，规范公司安全生产检查要求明确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中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2适用范围**

本标准规定了安全检查管理的职责、管理内容与方法、文件和记录、附录。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安全检查管理。

**3职责权限**

3.1 安全环保管理部是公司安全检查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,组织公司安全大检查,并监督检查隐患的整改工作。

3.2 车间负责本车间内的安全检查工作，并及时整改事故隐患。

3.3 各职能部门负责专业范围的安全检查及隐患的整改。

**4管理内容与方法**

4.1 基本原则及要求

4.1.1 安全检查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手段，其基本任务是：发现和查明各种危险和隐患，监督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的实施，制止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，防范事故发生和整改隐患。

4.1.2 对生产中的安全工作，除进行日常的安全检查外，还应进行各部门、车间的综合检查、专业性检查和季节性检查。

4.1.3 安全检查应有明确的目的、要求、内容和具体的计划。

4.1.4 建立由公司领导和有关职能人员参加的安全检查组织，以查思想、查纪律、查制度、查领导、查隐患为中心，依靠员工，边检查、边整改并及时总结和推广安全先进经验。

4.1.5 各检查组人员有权要求受检车间人员报告安全生产现状，劳动保护工作的情况及提供有关资料；有权调查询问及召开座谈会；有权制止违章指挥及违章作业行为；对重大隐患问题有权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向领导汇报。

**4.2 安全检查的组织与形式**

4.2.1 综合性安全检查

4.2.1.1 公司级安全检查，由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各车间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，每季度不少于一次。

4.2.1.2 车间级安全检查，由车间主任组织车间技术员、安全员、设备员和有关人员进行。每月不少于一次。

4.2.2 专业性安全检查

4.2.2.1 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本系统人员每半年对压力容器、危险物品、安全装置、起重设备、机电设备、厂房建筑、运输车辆及防火、防爆和防尘、防毒、监测仪器等分别进行专业性检查。并将检查结果及时进行通报，监督整改情况。

4.2.3 季节性安全检查

4.2.3.1 根据气候和季节变化，对防暑降温、防冻保暖、防雨防洪、防雷电、防台风等工作进行预防性季节检查。

4.2.3.2 季节性安全检查，可与公司综合性安全检查结合进行。若单独进行季节性检查时，由该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人员进行，并将检查结果及时进行通报，监督整改情况。

4.2.3.3 节日前检查，国家法定节日前各部门应组织进行一次安全、环保、消防、设备等针对性检查，以消除隐患，确保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。

4.2.4 日常安全检查

4.2.4.1 班组长和生产员工应严格执行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制度，认真填写检查记录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整改。

4.2.4.2 各级领导每日在布置工作的同时，要布置安全工作，并对所属部门进行安全检查。检查的形式可以是现场巡回检查、在调度会议上和交接班日记上检查，夜间值班检查。检查内容：

1. 生产前的准备工作；
2. 生产前的安全情况；
3. 各类规章制度或注意事项须执行情况。如安全操作规程、岗位责任制，工艺控制指标和劳动纪律等。
4. 安全设备。消防器材及防护用具的配备和使用情况。
5. 日常安全教育和安全活动的活动情况。
6. 检修过程中的安全工作情况。

4.2.4.3 日常清理维护施工检修前，要对工作现场、工作准备、安全措施、防护用品等进行检查。

**4.3 隐患整改**

4.3.1 各级检查组织和人员，对查出的隐患和不安全因素，要逐项分析研究并落实整改措施，不得拖延。

4.3.2 有些限于物质技术条件暂时不能整改的问题，必须采取应急的防范措施或监督手段，并分别纳入技措、安措、计划检修和年度大修计划内，限期解决，做到条条有落实，件件有交待。

4.3.3 对严重威胁安全生产的重大隐患项目由安全环保管理部填写“隐患整改通知单”，经安全环保管理部签署后，发至项目整改的有关部门负责人签收并负责落实整改。项目整改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将整改情况反馈给安全环保管理部。

**5相关记录**

5.1《车间隐患自查》 Q/HSLZ-AH-16.01

5.2《安全环保管理部隐患检查台账》 Q/HSLZ-AH-16.02

5.3《环保巡检表》 Q/HSLZ-AH-16.03

5.5《隐患整改通知单》 Q/HSLZ-AH-16.04

**6附录**

6.1 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

6.2 本制度由安全环保管理部负责解释

6.3 本制度为新版本，自颁发之日起生效。